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959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平衡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6
(五)	關係人交易	16 ~ 18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8
(八)	其他	19
1.	財務報表表達	19
(九)	現金收支概況表	20

項	目	頁 次
八、	會計師查核附表	21 ~ 3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458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公鑑：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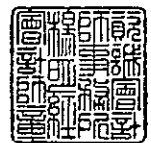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	7月	31日	97年	7月	31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6,502,012	7	\$ 80,998,158	9	-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及五)	462,652,737	13	337,195,447	26	816,557,888
藥劑材料(附註四(三))	72,109,154	2	71,334,314	1	45,533,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2,984	-	1,632,984	4	124,218,828
流動資產合計	762,896,887	22	490,157,903	12	414,603,76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2,460	-	12,460	52	1,400,914,37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成本					
土地	42,242,735	1	42,242,735	36	1,608,196,087
房屋及建築	2,032,417,560	58	2,028,385,120	-	39,666,5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28,390,134	84	2,911,625,945	2	113,580,002
圖書及器物	145,103,706	4	139,730,638	38	1,761,442,296
交通設備	82,852,281	3	82,621,531	7	216,806,326
租賃設備	181,209,541	5	181,126,527	-	3,040,885
什項設備	303,510,372	9	295,184,785	7	219,847,211
成本	5,715,726,329	164	5,680,917,281	97	3,382,204,179
減：累計折舊	(3,171,581,237)	(91)	(3,006,419,965)	(5)	(431,168,3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052,512	5	29,024,442	8	258,511,669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700,197,604	78	2,703,521,758	3	(172,656,66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0,262,017	-	10,262,017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20,925	-	3,678,325	-	-
其他資產-其他	8,716,496	-	1,147,406	-	-
其他資產合計	12,037,421	-	4,825,731	-	-
資產總計	\$ 3,485,406,389	100	\$ 3,209,547,517	100	\$ 3,209,547,517
負債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十))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一))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四(十三))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及六)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謝華勝

院長：

邱克禮

中央警官大學附設警察學院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警政司

全額

川省

4545-51835-105

96-973-9776

單位：新台幣元

96 學 年 度	金 額	%
1	1,000,000	100.0
2	1,000,000	100.0
3	1,000,000	100.0
4	1,000,000	100.0
5	1,000,000	100.0
6	1,000,000	100.0
7	1,000,000	100.0
8	1,000,000	100.0
9	1,000,000	100.0
10	1,000,000	100.0
11	1,000,000	100.0
12	1,000,000	100.0
13	1,000,000	100.0
14	1,000,000	100.0
15	1,000,000	100.0
16	1,000,000	100.0
17	1,000,000	100.0
18	1,000,000	100.0
19	1,000,000	100.0
20	1,000,000	100.0
21	1,000,000	100.0
22	1,000,000	100.0
23	1,000,000	100.0
24	1,000,000	100.0
25	1,000,000	100.0
26	1,000,000	100.0
27	1,000,000	100.0
28	1,000,000	100.0
29	1,000,000	100.0
30	1,000,000	100.0
31	1,000,000	100.0
32	1,000,000	100.0
33	1,000,000	100.0
34	1,000,000	100.0
35	1,000,000	100.0
36	1,000,000	100.0
37	1,000,000	100.0
38	1,000,000	100.0
39	1,000,000	100.0
40	1,000,000	100.0
41	1,000,000	100.0
42	1,000,000	100.0
43	1,000,000	100.0
44	1,000,000	100.0
45	1,000,000	100.0
46	1,000,000	100.0
47	1,000,000	100.0
48	1,000,000	100.0
49	1,000,000	100.0
50	1,000,000	100.0
51	1,000,000	100.0
52	1,000,000	100.0
53	1,000,000	100.0
54	1,000,000	100.0
55	1,000,000	100.0
56	1,000,000	100.0
57	1,000,000	100.0
58	1,000,000	100.0
59	1,000,000	100.0
60	1,000,000	100.0
61	1,000,000	100.0
62	1,000,000	100.0
63	1,000,000	100.0
64	1,000,000	100.0
65	1,000,000	100.0
66	1,000,000	100.0
67	1,000,000	100.0
68	1,000,000	100.0
69	1,000,000	100.0
70	1,000,000	100.0
71	1,000,000	100.0
72	1,000,000	100.0
73	1,000,000	100.0
74	1,000,000	100.0
75	1,000,000	100.0
76	1,000,000	100.0
77	1,000,000	100.0
78	1,000,000	100.0
79	1,000,000	100.0
80	1,000,000	100.0
81	1,000,000	100.0
82	1,000,000	100.0
83	1,000,000	100.0
84	1,000,000	100.0
85	1,000,000	100.0
86	1,000,000	100.0
87	1,000,000	100.0
88	1,000,000	100.0
89	1,000,000	100.0
90	1,000,000	100.0
91	1,000,000	100.0
92	1,000,000	100.0
93	1,000,000	100.0
94	1,000,000	100.0
95	1,000,000	100.0
96	1,000,000	100.0
97	1,000,000	100.0
98	1,000,000	100.0
99	1,000,000	100.0

收入

醫務收入(附註五)

醫務折讓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附註五)

收入合計

支出

人事成本(附註四(十四))

藥劑材料成本

醫療成本(附註四(十四))

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四))

財務支出

處分財產損失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財管主任
謝華麟

院長：

總院院長(一)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學年度)
及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6 學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償還數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內部往來款項增加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數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511,669	
	(	74,441)	
		263,028,744	
	(	126,112,129)	
		179,814,796	
		575,168,639	
	(	276,441,600)	
		1,133,717	
	(	2,860)	
	(	275,310,743)	
		-	
	(	339,825,908)	
	(	2,409,428	
		41,710,826	
		1,980	
	(	295,703,674)	
		4,154,222	
		76,826,946	
	\$	80,981,168	
	\$	64,304,0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設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屬於中山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並依其功能性之發展分別成立大慶、中港及文心三個院區。本醫院之主要任務包括提供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之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醫院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讓

備抵折讓係依據過去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健保局點數調整及健保局之刪減金額估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藥劑材料

藥劑材料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準。

(五)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或除息日)認列投資收益。股份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入帳，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
2. 折舊除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作為會計處理外，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為 5~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為 2~20 年；運輸設備為 5~7 年；其他設備為 2~10 年；租賃資產為 5~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七)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已付薪資總額 2%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已付薪資總額 3.61%再提列退休金負債。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

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 所得稅

本醫院為中山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年度剩餘應由中山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 收入認列方法

本醫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預收醫療收入款項則以預收款認列，待醫療勞務實際提供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十一) 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91,025	\$ 1,282,406
支票存款	866,258	605,242
活期存款	224,744,729	79,093,520
	<u>\$ 226,502,012</u>	<u>\$ 80,981,168</u>

(二) 應收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95,447,014	\$ 492,816,019
應收計劃補助款	5,908,874	6,322,470
應收票據	437,464	1,816,087
其他應收款	54,394,208	44,126,973
減：備抵折讓—健保點數調整	(88,534,823)	(139,430,234)
備抵折讓—健保剔除數	(5,000,000)	(65,749,960)
備抵呆帳	-	(2,705,708)
	<u>\$ 462,652,737</u>	<u>\$ 337,195,647</u>

(三)材料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藥 品 類	\$ 37,047,922	\$ 36,477,161
衛 材 類	31,386,508	30,543,903
試 劑 類	3,674,724	4,513,250
	<u>\$ 72,109,154</u>	<u>\$ 71,534,314</u>

(四)長期股權投資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金	\$ 10,000	\$ 1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票	2,460	2,460
	<u>\$ 12,460</u>	<u>\$ 12,460</u>

(以下空白)

(五)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產	97	學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成 土 地 物	\$	\$	-	\$	-	\$
建 築 物	42,242,735					42,242,73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028,385,120	4,032,440	-		-	2,032,417,560
圖 書 及 博 覽 物	2,911,625,945	88,352,436	(77,933,500)	6,345,253	-	2,928,390,134
租 賃 資 產	139,730,638	1,789,023	-	3,658,978	(74,933)	145,103,706
交 通 設 備	181,126,527	11,768,714	(8,500,000)	-	(3,185,700)	181,209,541
什 項 設 備	82,621,531	-	(1,227,250)	1,458,000	-	82,852,281
未 完 工 程	295,184,785	8,745,588	(666,001)	246,000	-	303,510,372
預 付 設 備 款	2,788,065	236,190,000	-	-	(118,095,000)	120,883,065
	26,236,377	17,574,254	-	-	(8,641,184)	35,169,447
	5,709,941,723	368,452,455	(88,326,751)	11,708,231	(129,996,817)	5,871,778,841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633,683,720)	(57,140,160)	-	-	-	(690,823,88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000,380,356)	(142,819,580)	62,285,108	(1,828,601)	-	(2,082,743,429)
租 賃 資 產	(79,240,760)	(17,604,408)	1,770,830	(3,010,417)	4,951,775	(93,132,980)
交 通 設 備	(65,104,551)	(6,007,376)	1,022,705	-	-	(70,089,222)
什 項 設 備	(228,010,578)	(7,245,946)	577,555	(112,757)	-	(234,791,726)
	(3,006,419,965)	(\$ 230,817,470)	\$ 65,656,198	(\$ 4,951,775)	\$ 4,951,775	(3,171,581,237)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2,703,521,758					\$2,700,197,604

固 定 資 產	9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2,242,735	\$ -	-	\$ -	-	\$ 42,242,735	
建 築 物	2,024,652,120	3,733,000	-	-	-	2,028,385,12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814,775,758	219,612,835	(123,627,848)	865,200	-	2,911,625,945	
圖 書	109,895,028	120,450	-	29,715,160	-	139,730,638	
租 賃 資 產	171,819,927	9,306,600	-	-	-	181,126,527	
交 通 設 備	90,642,821	-	(10,719,790)	2,698,500	-	82,621,531	
什 項 設 備	295,198,582	1,687,241	(1,701,038)	-	-	295,184,785	
未 完 工 程 款	2,788,065	-	-	-	-	2,788,065	
預 付 設 備	37,601,628	19,687,529	-	-	(31,052,780)	26,236,377	
	<u>5,589,616,664</u>	<u>254,147,655</u>	<u>(136,048,676)</u>	<u>33,278,860</u>	<u>(31,052,780)</u>	<u>5,709,941,723</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575,525,851)	(58,157,869)	-	-	-	(633,683,72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959,034,594)	(147,921,327)	106,575,565	-	-	(2,000,380,356)	
租 賃 資 產	(59,824,379)	(19,416,381)	-	-	-	(79,240,760)	
什 項 設 備	(220,743,617)	(8,719,649)	1,452,688	-	-	(228,010,578)	
交 通 費 用	(66,154,710)	(7,966,737)	9,016,896	-	-	(65,104,551)	
	<u>(2,881,283,151)</u>	<u>(\$ 242,181,963)</u>	<u>\$ 117,045,149</u>	<u>\$ -</u>	<u>\$ -</u>	<u>(3,006,419,965)</u>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u>\$2,708,333,513</u>					<u>\$2,703,521,758</u>	

(六)短期借款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8,000,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1.8%~2.0%	-

上開短期借款係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取得借款再轉本院作為興建核醫大樓計畫案用。

(七)應付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7,500	\$ 224,329
應付帳款	695,287,293	656,744,201
應付費用	137,020,695	91,879,385
應付工程設備款	81,748,764	67,709,973
	\$ 914,064,252	\$ 816,557,888

(八)內部往來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 127,540,438	\$ 124,218,828

係代收健保給付款及代墊院務發展及醫療運作所需營運週轉之款項。

(九)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償 還 方 式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88.12.28~ 108.12.28	\$ 650,930,000	\$ 713,450,000
台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87.02.24~ 107.02.24	231,897,313	258,447,04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4.07.27~ 100.7.27	188,239,000	282,355,000
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87.08.31~ 102.12.30	365,080,000	450,260,0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台中分行	86.12.30~ 108.03.12	131,589,037	144,951,855
復華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91.12.28~ 99.03.28	34,345,886	79,105,451
		1,602,081,236	1,928,569,35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40,900,543)	(320,373,263)
		\$1,261,180,693	\$1,608,196,087
借款利率區間		1.36%~2.285%	3.07%~3.24%

上開長期借款係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取得借款再轉本院作為興建核醫大樓計畫案用。

(十)應付租賃款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醫療儀器設備	94.08~103.12	\$ 40,084,228	\$ 66,288,647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5,473,701)	(26,622,140)
		<u>\$ 14,610,527</u>	<u>\$ 39,666,507</u>

(十一)長期應付票據

	合約期間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款	95.08~102.03	\$ 113,580,002	\$ 181,188,368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60,630,702)	(67,608,366)
		<u>\$ 52,949,300</u>	<u>\$ 113,580,002</u>

(十二)退休金費用

1. 本醫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醫院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本醫院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19,728 元及 7,156,644 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4,066,999 元及 43,653,422 元。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係併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共同提撥，適用於本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醫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醫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本醫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293,010 元及 35,739,638 元。
3. 因醫師非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故其退休金之計算，以退休者最後在職時之月俸底薪為基數，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加半年加給

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十三) 累積餘絀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2,656,662)	(\$ 1,295,149,201)
大學應收款項轉投資	-	863,980,870
本年度餘絀	266,966,723	258,511,669
期末餘額	\$ 94,310,061	(\$ 172,656,662)

1. 本醫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併同中山醫學大學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5,499,790,754 元。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其 97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將對本醫院 97 學年度之結餘款依擬定之計劃申請保留。
4. 中山醫學大學於 97 年 9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及 97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69280 號函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對本院之應收款項轉投資本醫院。

(十四) 用人折舊攤銷費用彙總

性 質 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3,091,211	\$ 1,673,122,231
勞健保費用	97,815,567	89,312,678
退休金費用	46,312,738	42,896,282
其他用人費用	51,558,560	50,710,907
	\$ 1,878,778,076	\$ 1,856,042,098
折舊費用	\$ 230,817,470	\$ 242,181,963
攤銷費用	\$ 643,600	\$ 161,6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院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惠民醫院)	簽訂合作經營契約之醫院
中興醫院	簽訂合作經營契約之醫院
榮一診所	簽訂合作經營契約之醫院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收入

醫療支援收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惠民醫院	\$ 6,500,000	\$ 2,216,000
中興醫院	5,649,310	10,991,605
榮一診所	28,226	-
	<u>\$ 12,177,536</u>	<u>\$ 13,207,605</u>

轉檢收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中興醫院	<u>\$ 10,042,652</u>	<u>\$ 10,342,081</u>

本醫院與惠民醫院簽訂建教合作經營契約，合作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醫院負合作經營期間之盈虧。在損益兩平之原則下，若有虧損，需由本醫院捐贈予惠民醫院。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中興醫院	<u>\$ 4,316,879</u>	<u>\$ 864,624</u>

其他應收款-其他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中興醫院	\$ 7,366,698	\$ 2,545,418
惠民醫院	1,500,000	-
榮一診所	130,693	-
	<u>\$ 8,997,391</u>	<u>\$ 2,545,418</u>

係代墊租金支出及向關係人收取設備租金收入及病人治療伙食費用等醫療支援收入。

其他應收款-同業往來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中興醫院	\$ 41,000,000	\$ 40,500,000
榮一診所	3,830,000	-
	<u>\$ 44,830,000</u>	<u>\$ 40,500,000</u>

本院為加強醫療合作及增加醫師醫療實習機會，與中興醫院及榮一診所分別自 95 年 2 月及 97 年 9 月起開始合作。本院與其每月之往來配合款均依約按月收取，因中興醫院營業仍為虧損及榮一診所尚屬草創階段，故本院於不超過全年往來配合款額度內提供其短期營運使用。

3. 租賃收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中興醫院	\$ 12,983,620	\$ 13,471,048
榮一診所	107,334	-
	<u>\$ 13,090,954</u>	<u>\$ 13,471,048</u>

係本醫院租賃醫療儀器設備予中興醫院及榮一診所並按月依合約收取之收入。

(三) 與關係人間之約定事項

1. 本醫院與中興醫院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合作期間本院輔導中興醫院經營管理及業務諮詢服務之醫療支援，其內容包含採購諮詢(儀器設備、藥品、耗材及衛材等)、資訊系統規劃、儀器維修保養諮詢、審閱合約訂定、評鑑輔導、財會業務、人事管理及經營管理輔導等相關輔導業務。本醫院則依中興醫院每月總收入之 3%計算向其收取醫療支援及諮詢服務費，上述醫療支援及諮詢服務費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此外，合作期間所需之醫療儀器設備及病人治療伙食委託本醫院製作，按月收取設備租金及治療伙食費用，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醫院與榮一診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合作期間本院輔導榮一診所經營管理及業務諮詢服務之醫療支援，其內容包含採購諮詢(儀器設備、藥品、耗材及衛材等)、資訊系統規劃、儀器維修保養諮詢、審閱合約訂定、評鑑輔導、財會業務、人事管理及經營管理輔導等相關輔導業務。本醫院則依榮一診所每月總收入之 3%計算向其收取醫療支援及諮詢服務費，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已簽訂工程合約及購買設備之總價款為 1,391,382,594 元，尚未付款金額為 1,249,724,500 元。

七、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醫院管理當局針對其醫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已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醫院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八、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九、現金收支概況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民國97學年度)				
及民國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民國9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7學年度	%	96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4,546,151,835	109	4,484,928,356	111
醫務折讓	(291,975,977)	(3)	(387,912,125)	(10)
財務收入	636,487		748,434	-
其他收入	62,186,846	1	67,030,963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80,930)	-	(74,441)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淨變動數	(133,026,180)	(3)	(116,014,271)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182,392,081	100	4,048,706,91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1,639,696,110)	(39)	(1,775,869,226)	(44)
藥劑材料費	(1,406,979,476)	(34)	(1,335,487,252)	(33)
醫療費用	(860,716,256)	(21)	(625,529,164)	(15)
管理費用	(77,215,526)	(2)	(77,759,313)	(2)
財務支出	(47,399,015)	(1)	(65,035,541)	(2)
處分財產損失	(15,941,383)	-	(17,944,251)	-
其他支出	(2,084,702)	-	(8,659,212)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6,833,786	6	263,028,744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淨變動數	25,954,180	1	169,716,938	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777,244,502)	(90)	(3,473,538,277)	(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405,147,579	10	575,168,639	1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1,133,717	-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283,805)	(2)	(216,274,616)	(5)
圖書博物	(7,293,164)	-	(13,883,840)	-
其他設備	(9,764,588)	-	(5,855,241)	-
租賃資產	(26,477,333)	(1)	(27,638,800)	(1)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33,818,890)	(3)	(263,652,497)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71,328,689	7	312,649,859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未完工程	(118,095,000)	(3)	-	-
建築物	(2,180,440)	-	(12,789,103)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20,275,440)	(3)	(12,789,103)	-
本期現金餘絀	\$ 151,053,249	4	\$ 299,860,756	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推廣教育收入，故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董事會支出，故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設置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設置董事會，故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設置董事會，故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附設醫院未有上述人員之個人費用，故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設校基金，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設校基金，故不適用。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述為學校，醫院之存款開戶印鑑是由院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述為學校，醫院依據院內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9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依據本學年度附設醫院之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為 9，應於借款前事先報部核准。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本學年度未有新增長期借款之情形，故不適用。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cs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1>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已於本學年度改善。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選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安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1778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簽章)

(2)張志安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14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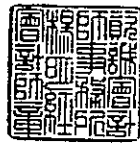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4750

(2)台省會證字第33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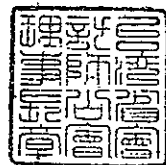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7學年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

月

27

日

